**培养环节二：中期考核**

**（博士研究生必修，1学分）**

**内容与要求：**博士研究生必须以书面报告和PPT汇报两种方式，作论文研究中期进展报告。就研究生的科研潜力、动手能力、研究方案设计、实验方法的合理应用、初步试验结果的理论分析和总结、数据的可靠性等进行评审，并对存在的问题和进一步的研究方向提出指导性建议。

**中期考核通过者，方能进行开题报告工作。**考核不通过者，将延期一年进行再次考核，两次考核未能通过者，将取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资格。博士中期考核通过者，记1学分，成绩按合格、不合格登记。

 **考核时间及方式：**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第二学年秋季学期进行。由至少三位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专家组成且其中至少两位专家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组成考试委员会进行考核。

  **具体详见《厦门大学材料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分流工作办法》（学院网站可下载）。**

 **博士生研究生中期考核前，须填写《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情况登记表》（见附表），连同书面报告和PPT交学院审批。**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生姓名 |  | 学号 |  | 导师姓名 |  |
| 所在院系及专业 |  |
| 考试委员会成员（学院填写） | 姓名及职称 | 专家签名 |
| 席主 |  |  |
| 委 员 |  |  |
|  |  |
|  |  |
| 考试时间及地点 |  |
| 学位分委员会审批意见 | 签字:年 月 日 |
| 课 程 学 习 情 况 | 课 程 名 称 | 成 绩 | 考试方式 | 时 间 |
|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  |  |  |
| 第一外国语 |  |  |  |
| 必修课与选修课 |  |  |  |  |
|  |  |  |  |
|  |  |  |  |
| 考试审批意见 | 书面报告及PPT汇报主要内容 |  |
| 考试委员会考核意见 |  |
| 成绩 |  | 考试委员会主席签字： |

注：本表须连同书面报告和PPT材料交学院存档。